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附加乘客延误损失责任保险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附加于公众责任险类的主条款，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公众责任险主险，才可以投保此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第三条 主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限内，本条款扩展承保乘客因乘坐被保险人运营的市内轨道交通线路中，因下列原因导致乘客无法正常出行而发生的延误航班、汽车、火车、工作延误及其他延误的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经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运行调度问题；
- （二）被保险人车辆、设备发生机械故障；
- （三）被保险人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发生错误或事故；
- （四）其它属于被保险人责任的。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如天气因素；
- （二）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暴乱、武装叛乱、恐怖主义等；
- （三）政府部门实行的交通管制；
- （四）乘客本身的故意行为；
- （五）受损乘客或其周边乘客在乘车期间发生打斗事件或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
- （六）受损乘客或其周边乘客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延误；
- （七）乘客未遵医生开具的处方，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

赔偿限额、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等。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

明。

保险费

第八条 本附加条款保险费依据赔偿限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单上或保险凭证上载明。除非另有约定，投保人应于投保本附加条款时一次性缴清本附加条款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联系保险人，提供必要的索赔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以下单证：

- 1、理赔申请书；
- 2、相关票据复印件；
- 3、轨道公司延误证明；
- 4、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索赔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